

003924

苏州标准计量法

苏州市标准计量局编

003924

蘇州標準計量法

蘇州市標準計量局編

《苏州市志》经济管理篇

《标准计量》篇目

一、管理机构沿革

二、计量

1. 计量制度。
2. 度量衡管理。
3. 计量标准器。
4. 计量器具管理。
5. 企业计量。
6. 计量测试技术。

三、标准

1. 标准化管理与标准制订。
2. 企业标准化工作。
3. 采用国际标准。
4. 产品质量监督与检验。
5. 标准计量情报。

四、学(协)会:

1. 标准化协会。
2. 计量测试学会。

附录：苏州市六县(市)标准计量机构简况。

1. 常熟市标准计量管理所。

2. 沙洲县计量管理所。

3. 太仓县计量管理所。

4. 昆山县计量管理所。

5. 吴江县计量管理所。

6. 吴县计量管理所。

说 明

苏州市标准计量志于1987年8月，由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示编写。在局党组直接领导下进行。于1990年7月脱稿。全志约计六万余字。

本志共分：管理机构沿革、计量、标准、学（协）会等十四个节目，并附录苏州市六县（市）标准计量机构简况。

本志主要综述苏州市标准计量工作的面貌，并用具体资料以条目形式展示标准计量的发展。在章节结构采取横排竖写的方法。在年代时间上，采用“详今略古”的要求，力求反映每一阶段的工作情况。时间断限至1985年。由于本志系《苏州市志》经济管理篇中的部份章节，故对本局有关党、团组织、政治工作、劳动人事、机构设置、财务基建、外事活动和大事记等均未列入。

本志以“秉笔直书”在选材上尊重事实，从调查研究入手，将标准计量事业的开展，载入本志，以期对今天和明天的事业将有所启示。然后，标准计量志的撰写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撰写者缺乏经验，资料搜集困难加之业务水平有限，虽经几次修改，但在许多方面还挂一漏万，还不能全面反映标准计量史实。

本志在撰写中，得到市编志办公室以及有关领导部门和本局各科、所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老一辈标准计量工作者的具体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苏州市标准计量局编志组

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

~ 1 ~

标准、计量

标准、计量流传至今，已有2000多年悠久历史。苏州历代经济繁荣，商贾汇聚，尤以手工业和商业较为发达，应用于商贸交易结算之度量衡器极为广泛，世代相传，一直沿用至今。

历代以来，由于政治、经济之腐败，各地度量衡制度极为混乱，全国无统一的量值。直至新中国建立，党和国家对度量衡器制度进行整顿，量值趋于统一。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计量工作局限使用于商贸交易的“尺、斗、秤”逐步扩向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工业计量为主，并开拓了标准化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标准、计量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各级标准、计量机构得到了加强，至1985年止苏州市企业计量机构已达259个，企业标准化部门有273个，计量人员有353人，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有409人，计量标准器从建国初的9项15种，已发展到长度、热工、力学、电学、化学、无线电六大类的32项，72种，可检定各类计量器具200余种，年工作量达22万余台/件（以上均未包括六县（市）在内），县以上企业标准复盖率达85%（其中苏州市区92%）。

建国三十多年以来，苏州市标准计量事业，在社会生产、开发、流通、消费以及外贸中越来越显示其技术监督的功能和作用。

一、管理机构沿革

民国初期，苏州没有一个度量衡的管理机构，各种量值皆度土衡器，任凭商贾随意使用，度量衡制度极为混乱，整个苏州地区无统一的量值。

1928年7月18日，国民政府为统一全国度量衡，公布了《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1929年2月16日又公布《度量衡法》等三十多种法规，由中央工商部（后改实业部）负责监督执行。

1930年10月成立全国度量衡局（1947年改为中央标准局），统一掌管全国度量衡工作。

苏州在1931年成立了度量衡检定所，隶属于吴县建设局。同年7月根据江苏省政府命令，吴县度量衡检定所由吴县建设局移县府办公，推行以万国公制（即米突制）为新标准制工作，并由省政府实业厅委派谈尔群、沈本立二检定员来苏州开展度量衡工作。

1932年国民政府工商部向苏州发了一套民用度量衡标准器。

1932年至1936年吴县度量衡检定所主要是推行新制度除旧制等管理工作，先后在粮食、油酱、绸布、蚕茧、国药等28个行业划一了度量衡。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苏州度量衡工作一度暂停。直至1940年1月，吴县公署在建设科设置度量衡检查专员，同年吴县公署印发度量衡暂行条例。当时除办理度量衡器检定外，并对商贸集市进行度量衡器的管理。

1943年恢复成立吴县度量衡检定所。

为强化度量衡工作，1944年5月，江苏省度量衡所通令全省设立分所，同年5月10日成立吴县分所，由吴县县政府建设科科长蒋乳虎兼任主任。国民政府时期的度量衡推行新制，实际上着重推行市制。由于当时政治、经济的腐败，旧陋规的顽固影响，统一度量衡新制实际难以实现，各种旧杂制、英、美制的度量衡器仍充斥于市场。

1949年，苏州解放，设在吴县县政府的吴县度量衡检定所，由市政府建设局接管。1949年11月，市度量衡检定所划归市工商局领导，人员为4人。1957年11月，遵照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市、县计量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苏州市度量衡检定所改名为苏州市计量检定所，仍隶属商业局领导，兼管吴县、吴江县、震泽县的计量业务，人员由4人增加到11人。

1958年，市级机关精简整顿，市计量检定所由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同年12月隶属改为苏州市计划委员会领导。1959年，国家计量局提出：各级计量机构要“以工业计量为主，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市计量检定所由过去局限的“尺、斗、秤”等的商贸计量，重点转向为工业计量服务，并添置了一批计量标准器，引进了专业的技术人员，人员增加到31人，内设长度力学组；热工电学组；修理室；秘书室。同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命令”规定：各级计量机构统一归同级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

7月16日，经苏州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市计量检定所改由市科委领导，1960年1月，又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苏州市计量科学研究所”。与市计量检定所二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

1962年初，研究所撤消，同年5月，有关商贸方面的度量衡的检定、修理和管理的工作，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市工商局另设“度量衡器管理所”。人员定编为3人，负责全市度量衡的工作，市计量检定所业务上给予指导。市计量检定所改设长度力学科；热工电学科；实验室；秘书科。1963年末，市计量检定所除对计量器具和计量产品实行检定与管理外，开始对标准化工作进行管理，增设了标准化科；检定技术科；计量监督科。1970年计量检定所划归市机电工业革命委员会领导，重新设立长度组；热力组；电学组；理化组；计量标准组；生产指挥组。1972年9月，经市生产指挥组决定，又划归市生产指挥组科技组领导。1975年12月，市生产指挥组决定，市计量检定所更名为市标准计量管理所。除继续加强计量工作管理外，对一度停顿的标准化工作恢复管理，并开始制订地方产品企业标准工作，人员增加到54人。1978年1月，市人民政府决定撤消市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苏州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市委任命洪壁如为首任副局长。1981年6月，经市政府决定，原工商局设立的度量衡管理所仍划归市标准计量局领导。

1982年1月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标准计量管理局一分为二，成立苏州市计量局和苏州市标准局，分

别管理计量和标准化工作。同年1月28日，市政府主要领导又决定将两局仍合并为苏州市标准计量管理局。而二局公章仍分别对外使用近一年。

1983年，苏州市实行市管县新体制。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改名为苏州市人民政府标准计量局。作为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并对吴县、吴江、昆山、太仓、沙洲、常熟六县一市标准计量管理机构实行业务指导。人员增到187人。

1985年止，苏州市标准计量局下属有计量测试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度量衡器管理所、标准计量情报所和计量仪器实验工厂等5个单位。计量仪器实验工厂生产的产品有百分表检定仪、锅炉报警器、电极与离子计等。据统计全局（包括5个下属单位）共有职工236人。拥有各种专业工程技术人员55人。占全局总人数的23.3%。

1985年止，市区企业计量机构有259个，计量人员有853人。有278个企业设有专（兼）职标准化工作部门。标准化人员共有409人。（以上均未包括六县（市）数）

二 计 量

1. 计量制度

民国初期，沿用清制，度以营造尺（合32厘米）为标准，量以漕斛为标准，衡以库平两为标准，1两等于37.3克。

1915年1月，北洋政府大总统公布过《权度法》，权度分甲、乙两制：甲，营造尺库平制，乙，万国权度通制。营造尺库平制是过渡时期的辅制；米制是比较的标准，全国增设津、沪、汉、³权度检定所，苏州划归上海权度检定所办理。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决定废除营造尺库平制，改用米制为标准制，公布了《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规定万国公制（即米突制）为权度之标准制，长度以1公尺，容量以1公升，重量以1公斤为标准，同时规定与标准制有^同影^响之比率，与民间习惯相近者为市制，容量以1标准升为升，重量以标准斤二分之一为市斤，1市斤为16两，长度以标准尺三分之一为市尺，简称一二三制。

1929年2月，国民政府又公布了《度量衡法》，强制推行度量衡划一，当时苏州的度量衡制度，度量衡器具和单位量值十分混乱，一是多种度量衡制度混用，有库平制、美英制、海关制、米突制，以及1931年推行的市制；二是器具繁杂，量值不一，度器有裁尺（合0.32米）、庄尺（合0.366米）、苏足尺（合0.35米）、织物尺（合0.467米）、营造尺（合0.275米）、柜尺（合0.326米）等，布店进货用庄尺售货用裁尺，丝织业支付工资用织物尺计算工作量，量器有枫斛（合1.06市

石)、猶斛(合1.077市石)、九九三斛(合1056市石)、孟斛(合1.011市石)、粮食业内部又有行斛(合1.0432市石)和店斛(合1.0296市石),以行斛进店斛出进行交易。衡器有漕法秤(每斤合1.173市斤)、苏法秤(每斤合1.0557市斤)、司马秤(每斤合1.2316市斤)、英磅(每磅合0.9072市斤)等。同时各行业各自又规定不同的量值。如锡箔、糖业是15两3钱算1斤,旧货、丝绸业是18两算1斤,火腿、煤炭业是14两4钱算1斤,茧行是20两算1斤,走街串巷收旧货的是24两算1斤,同样1斤,进货用大秤出货用小秤。

1934年3月1日,吴县县政府通告即日起在国医、国药业废除旧制药衡,采用市制药衡。

1935年7月,吴县县政府通告将英制磅秤改为市制台秤。

1937年1月,将英美制容量单位加仑^个改为公升。

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1月,苏州市工商局颁布《苏州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继续采用米制,推行市制。同年,市工商局和中粮公司决定,在粮食贸易中逐步采用以衡(重量)代量(容量),先取消“石”(156市斤),改用市担(100市斤),再淘汰几千年传统使用的升、斗、斛,全部以衡代之。

对市场出售油、酒、酱油等液体使用的罐子,从使用方便起见,允许继续使用,但不作合法量器,出售者必须保证上述液体量器应给的斤两。

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公制为我国基本计量制度，同时保留市制，废除旧杂制，限制英制。并指出市制在原定16两为1斤一律改为10两为1斤。

苏州市推行10两制始于同年5月6日。在市人委统一领导下，由商业局、工业局、粮食局、卫生局、公安局、计量所等单位组成推广10两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先点后面，先市区后乡镇。当时由于铝铜材料紧缺，采取改制为主，更新为辅的原则。刮去16两旧秤刻线，改制10两制新线。从1959年12月10日起，苏州市市场交易一律使用10两制新秤，停止使用16两制木杆秤。

1978年6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量局的《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苏州市标准计量局、卫生局、商业局组成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对全市中医处方用药一律采用米制计量单位的“克”、“升”和“毫克”、“毫升”。为了开处方和划价的方便起见，规定旧制的“1钱”等于“3克”，“1分”等于“300毫克”，尾数不计。中药批发以公斤为计价单位，另售以“10克”为计价单位。从1979年1月1日起，全市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统一实行米制。

1980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苏州市革命委员会批转下发《苏州市计量管理办法》，重申米制是国家的基本计量制度，目前保留的市制要逐步改革。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

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确定了以国际单位制为基础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苏州市人民政府于1985年9月批转下发市标准计量局贯彻执行国务院命令的报告，规定1985年底以前，市、县计量部门要完成对测力、压力、磁感应强度等计量标准器的改制工作。

1986年1月1日起，各级政府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公文、统计报表和商贸部门的票证，都必须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教育部门必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教材等。1987年1月1日起，不得再生产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仪器仪表。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并予公布。用法律形式规定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为国家计量单位。同年10月7日苏州市政府召开大会进行贯彻。并放映法定计量单位幻灯片250场次。印发7种资料46000多份。市标准计量局还对各部、委、办干部举办五期普及法定计量单位讲座。

2. 度量衡管理

民国前期，苏州尚无专门机构和人员。自《度量衡法》颁布之后，1931年始有吴县度量衡检定所，并由省实业厅委派三等检定员2名，从事度量管理工作，主要是实施度量衡法规定的推行新制（市制）度量衡划一。据《吴县县政概况》记载：“本县度量衡新制推行，其预订计划以分器划一为纲，按区分业进行为目，其实施步骤则由度而衡而量；先着手城市，后推及乡镇；先商人而后及居户”；1937年6月统计，吴县推行度量衡新制在主要行业已基本划一。但抗日战争爆发后，又前功尽弃。据《江苏省政年刊》记载：“事变以后，因主管机关停顿，一般商民重复使用旧器，希图从中取巧渔利，于是已具划一初型之苏省度政，又陷于混乱状态”。

1944年5月，江苏省度量衡检定所通令各县组织分所，吴县政府于5月10日建立吴县度量衡检定分所，委派检定员沈本立重振度量工作，至苏州解放前夕，国民政府推行度量衡新制近20年，结果成效平平。

新中国建立初期，苏州使用的度量衡器极为混乱，各种旧杂制充斥市场，不法商贩利用非法度量衡器牟取非法利益。人民政府为了维护群众利益，于1950年和1952年先后颁发《苏州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苏南区度量衡管理事项》，对制造和销售非法衡器的合兴盛、束万盛、王福兴3家秤铺进行永久停业处罚，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又于1952年在南门举办《废除

陋规展览会》中。展出非法度量衡器实物和图片，揭露不法商贩利用“夹底斗、滚龙秤、元头尺”大进小出的手法，对教育人民和整顿度量衡管理起了推动作用。同年，对鲜鱼、腌腊、柴行、山地货等行业284户进行度量衡检定，对少数违法户作出停业整顿、具结悔过等处分。还在各菜场设立“公平秤”，便于群众复秤。

1962年8月，市计量检定所将度量衡管理划归为市工商局，并设立度量衡管理所，着重市场贸易度量衡管理。先后对饮食、南北货、粮食以及菜场等行业进行巡回检定，共受检各种度量衡器4770余台（件），取缔和改制旧制衡器170余台。

1965年对苏州市郊5个公社588个生产队抽检木杆秤1309支，台秤30台，合格率仅33%。

1966年文化大革命以来，度量衡管理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商贸度量衡器具失准失灵严重，合格率下降到建国以来最低水平，仅达20%。

1979年9月，组织各区工商、商业、粮食、供销等部门561人，对全市商店、菜场以及集市贸易的度量衡器、商品规格质量进行检查。主要品种有：水产、豆制品、禽蛋、生熟肉、食油、蔬菜等50种。其中检查930家的度量衡器4686台（件），合格率58%。对645家商品规格检查结果是合格者272家，占42%。复秤物品437次，合格者245次，占56%。

1981年6月，市政府决定将原属商业局的度量衡管理划归

市标准计量局，建立局属市度量衡管理所，定编10人。

1982年4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度量衡管理的通告》，市计量局同时召开全市第一次衡器管理工作会议，表彰万康南酱店等18个先进集体和管云宝等18个先进个人。市度量衡所着手对商贸衡器进行登记建卡，健全周期检定。年内检定衡器3890台（件），促使合格率由60%提高到90%以上。接受关于短斤缺两的群众来信来访1406次，都按市府通告进行查处，其中罚款1.6万元。还在市场没收国家明令禁用的弹簧秤1300余支。

1983年2月，市标准计量局召开全市第二次衡器管理工作会议，采取宣传教育与监督管理、专业管理与群众监督、奖励与惩罚三个相结合的方法，并将全市工矿企业的衡器纳入管理轨道。当年接受衡器检定的企业1307个，受检量18290台。在商贸市场检查度量衡器和商品份量18600余次，其中处理纠正的占0.8%。

1984年春季，市度量衡所向全市商贸使用衡器单位广发通知，禁止使用精度低，变动大的线组木杆秤。在大检查中共计没收5880支，一律改用刀组杆秤。

1985年元旦、春节前夕，市衡管所组织3个小组，对食品、蔬菜、果品、烟糖、五金交电等十大公司所属商店衡器进行大检查。合格率达95%以上，受罚者28家。5月，又集中人力对全市1300多个体工商户使用的1500多件度量衡器进行登记造册。